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溴酸钾(以BrO3-计)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溴酸钾(以BrO3-计)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罂粟碱、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残留量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氯霉素、沙门氏菌、罂粟碱、胭脂红、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2762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、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总砷(以As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乙基麦芽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总砷(以As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丁基羟基茴香醚(BHA)、乙基麦芽酚、二丁基羟基甲苯(BHT)、总砷(以As计)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。

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、莱克多巴胺。

4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镉(以Cd计)。

5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尼卡巴嗪、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甲氧苄啶。

6.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7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阿维菌素。

8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9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10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噻虫胺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。

11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。

12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、倍硫磷、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阿维菌素。

13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啶虫脒、噻虫嗪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。

14.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铅(以Pb计)。

15.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。

16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。

17.葱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腐霉利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18.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。

19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磺胺类(总量)。

20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。

21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。

22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。

23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镉(以Cd计)。

24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恩诺沙星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25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苯醚甲环唑。

26.梨检验项目包括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甲胺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7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甲胺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8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氯吡脲、苯醚甲环唑、虫螨腈。

29.橙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30.荔枝检验项目包括三唑磷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线磷、甲胺磷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醚甲环唑。

31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氯霉素、甲硝唑。

32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。

33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噻虫胺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苯醚甲环唑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铅(以Pb计)。